

2023年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7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一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 (2) 药品需求一览表；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 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认证情况

中标价(元)

采购量

6. 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二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

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

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

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

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 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6. 药品销售工作计划
7. 药品公司销售工作计划
8. 医学药品销售工作计划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三

一、参保缴费和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我县城乡居民171015人，参保人数165479人，参保率为，个人缴费250元，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参保居民每人550元（其中中央330元，省、县各110元），每人年筹资800元，合计基金总收入约万元，基金支出万元；职工医保参保11499人（其中：在职职工7674人、退休人员3825人），基金收入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支出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基金总体运行平稳。

二、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局党组着眼医保基金守护者、人民群众服务者的角色定位，多次召开班子会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吃透上级政策、科学研判形势，做到既保障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又保障医保基金支出可控，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

三、扎实推进民生福祉工程

四、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收支平衡

根据《**县2021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和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强化控费措施的意见》的要求，医保局在医保基金的增收节支方面多措并举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注

意防范医保基金支出风险，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全力做好扩面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通过召开动员会、调度会和下乡宣传活动，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参保缴费方面的宣传。制定《**县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

（二）严格落实控费方案。制定了《2021年度住院费用总额控费预算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每月核算，及时拨付，按季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和财务清算，基金运行平稳。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力度，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和存量问题回头看活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要求限期整改，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保证了医保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按照市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对赵县仁济医院开展全面核查。通过现场核查、查看仪器设备资质和使用、调取医院医保结算数据、抽取疑点病历的方式，发现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开展诊疗服务、多收费用、串换项目收费、高套收费等问题，统计违法违规金额元，及时上报市医保局。

（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基金运行分析。建立医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每季度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从预算执行、参保扩面、控费管理、基金安全等方面，重点分析控费措施的执行情况，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五、做好医保扶贫，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高度重视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和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中办国办反馈共性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

（一）根据县“普查整改、问题清零”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清单，医保局共涉及问题391人，反馈问题主要是本人或村里反映为长期慢性病但没有办理慢性病证，对照问题清单，结合乡镇卫生院和村医，派专人逐人入户核实，做到人人见面，不拉一户、不漏一人。专项行动共入户核实391人，其中核实已有慢性病证的21人；患有慢病、符合条件，集中办理慢性病证98人；不符合条件和不需要办理的272人，全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二）针对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整改调研发现慢性病政策宣传不到位，慢性病鉴定不及时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借助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和党员下社区活动，医保局组织党员干部、业务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农村社区等开展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并利用“普查整改、问题清零”入户核实机会，对部分特殊群体采用上门入户进行政策讲解；二是简化慢性病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放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和特殊病认定标准，简化认定流程，放宽申报病种数量，随来随受理，做到慢病鉴定不出月，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确保贫困人口慢性病待遇落到实处。

（三）医保扶贫政策全部落实到位。（1）**县2021年贫困人口2442人全部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由财政资助，参保缴费全覆盖。（2）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贫困人口“一站式”报销窗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有效衔接，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3）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报销取消起付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降低50%，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4）符合脱贫不脱政策人员共计2442人，全部继续享受医疗保障救助待遇。

在巩固第一批25种药品和“两病”用药集中招采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第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两病”用药集中采购工作。第二批集中采购共32种中选药品，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平均降价幅度。此次采购鼓励民营医院和药房积极参与，4月1日零时起，中选药品正式投入使用，我县年采购量约为万支/片，预计年可节约医药费用万元。

七、做好分包小区创城工作

按照县“双创一提”指挥部的要求，全面对标《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健全提升公益广告档次，做好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今年共更新公益广告24块、120平方米，组织公益活动80余人次，为我县创城工作添砖加瓦。

八、完成医保局新址搬迁

2021年11月以前，医保局一直分三地办公（局机关在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107国道锦绣花园西侧、职工医保在社保局），职工工作、群众办事非常不便，群众满意度较低。2021年12月在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搬迁至育才街6号（原疾控中心办公楼），解决了办公场地问题，实现了人、财、物统一管理和集中办公。新办公楼布局合理，装饰节俭而不俗，一楼是医保业务经办大厅，二楼是机关办公区，后院设有职工活动室和机关食堂，彻底改变了以往办公拥挤、狭窄的状况，改善了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四

第一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_____。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__%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五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49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食药监稽〔〕8号）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

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xx年7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7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7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8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六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
和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 (2) 药品需求一览表；
 - (3) 合同条款；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 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 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药品的采购工作计划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篇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药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莱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品需求目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购销方式

(一) 供货价格：按乙方投标的药品价格执行(见附表)，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需提前已书面形

式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药品涨价为由而不给甲方供货。

(二)购销方式：甲方通过药品采购计划表或电话报单的形式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办理验货入库手续，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四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五条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交货地点：湖南机床厂职工医院药库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90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标的适当调整。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年月日